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T金洲 公告编号:2020-113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8 年、2019 年两个连续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0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金洲慈航”变更为“*ST金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日,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以持有的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租赁”)7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华能源”)持有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详见《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公告编号2018-39)。2019年1月31日,为更好地整合丰汇租赁相关资产,加快重组进程,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拟与深圳深德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德泰”)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拟转让其持有的丰汇租赁有限公司90%股权。(详见《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2019年8月6日,按照公司与深圳深德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的相关规定,深德泰指定第三方北京首拓融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拓融盛”),首拓融盛拟受让公司所持有丰汇租赁有限公司90%股权,公司与深德泰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终止。(详见《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61)。

2020年5月25日,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陈昊、展飞、刘欣伟、周杨、朱广凤签署《关于北京优胜腾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现金(含自筹)收购陈昊、展飞、刘欣伟、周杨、朱广凤持有的北京优胜腾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胜腾飞”)100%股权。(详见《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48)。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就本次转让丰汇租赁和收购优胜腾飞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积极与有关各方进行商讨、论证,有关各方就重组方案已基本达成一致意见。截止目前,公司与中介机构正全面复核各项数据,我们将积极推动,争取本次资产重组工作早日完成。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签署关于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20-073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DAWEI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3、变更后的公司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4、变更后的英文简称:DAWEI

5、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002213

6、公司 证券简称启用时间:2020年8月28日

一、公司名称(含 证券简称)的变更说明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含 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由“特尔佳”变更为“大为股份”,公司英文名称由“SHENZHEN TERC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SHENZHEN DAWEI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英文简称由“TERCA”变更为“DAWEI”,证券代码不变。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2020年8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含 证券简称)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登记备案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3、法定代表人:连宗敏

4、注册资本:20,6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5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4722471U

7、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电子产品的代理;运输设备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许可经营项目是:运输科技产品、机械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机械设备加工。

二、公司名称(和 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由汽车制造业变更为汽车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双主业,且公司已完成了实控人的认定,公司需对公司名称(含 证券简称)进行变更,旨在向投资者、客户及潜在的客户展示公司已由单一的汽车制造业主业变为了汽车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双主业,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深化公司信息业务板块的产业布局,进一步聚焦产业发展方向,集中力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 证券简称自2020年8月28日起变更,变更后的 证券简称为“大为股份”,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213”。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焦耀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焦耀中先生拟在2020年6月13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775%)。焦耀中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

2、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收到焦耀中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焦耀中先生自2020年8月24日至2020年8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5,601,300股份,并于2020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3、本公告中部分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存在差异。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收到焦耀中先生的《股份减持实施完成告知函》,获悉焦耀中先生本次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减持5,901,300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焦耀中	集中竞价交易	2020.8.24-2020.8.25	2.90	5,601,300	0.4458
		2020.8.27	2.80	300,000	0.0239
合计				5,901,300	0.469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数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焦耀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425,500	5.4457	62,524,200	4.976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焦耀中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焦耀中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焦耀中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焦耀中出具的《股份减持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4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期限届满及计划减持预披露的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36),公司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吴敏女士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3,231,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减持期间内,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吴敏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7/13	7.33	4,516,100	0.683
		2020/07/14	7.26	1,000,000	0.151
合计				5,516,100	0.834

(二)股东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吴敏	合计持有股份	56,715,000	8.573	51,198,900	7.6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715,000	8.573	51,198,900	7.6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王东辉	合计持有股份	114,026,093	17.777	114,026,093	17.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026,093	17.777	114,026,093	17.0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2020年7月24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85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61,580,313股变更为670,080,313股。截至本公告日,王东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4,026,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017%;吴敏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51,19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4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吴敏女士合计持有公司24.657%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因公司总股本数量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发生了变动,减持计划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13,330,7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截至本公告日,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0-086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的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AO HONG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持续深入的开发连续性反应技术和实用制造解决方案,公司与美国SNAPDRAGON CHEMISTRY,INC.(以下简称“Snapdragon Chemistry公司”)签署了《Snapdragon Chemistry公司A-2系列优先股认购协议》,以自有资金700万美元认购Snapdragon Chemistry公司新发行的1,414,437股A-2系列可转换优先股。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凯莱英将持有Snapdragon Chemistry公司18.18%股份。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0-087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莱英”)近日同SNAPDRAGON CHEMISTRY,INC.(以下简称“Snapdragon Chemistry公司”)签署了《Snapdragon Chemistry公司A-2系列优先股认购协议》等系列交易文件,凯莱英拟以自有资金700万美元认购Snapdragon Chemistry公司新发行的1,414,437股A-2系列可转换优先股。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凯莱英将持有Snapdragon Chemistry公司18.18%股份。

2、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尚需经过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审批备案,公司后续将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介绍

1、公司名称:SNAPDRAGON CHEMISTRY,INC.

2、设立时间:2014年10月10日

3、住所:300 2nd AvenueWaltham, MA 02451美国马萨诸塞州沃尔瑟姆市第二大道300号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5、公司CEO:Matthew M. Bio

6、标的公司经营业务介绍:Snapdragon Chemistry公司成立于2014年,致力于创新药原料药生产颠覆性技术连续性反应的研究、开发和工业应用,为欧美大型制药公司和中小创新药公司提供创新药原料药连续性反应生产的路线开发、设计和工艺优化服务。

7、本次交易前Snapdragon Chemistry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类别	本次交易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创始人	1,002,260	16.54%
公司管理层	2,912,156	48.04%
财务投资人	1,760,545	29.04%
尚未授予激励计划股票	386,910	6.38%
合计	6,061,871	100.00%

8、Snapdragon Chemistry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万美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7月31日
资产总计	332.10	526.72
负债总计	30.24	167.66
净资产	301.86	359.06
营业收入	518.46	369.04
净利润	47.81	48.13

(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8月27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Snapdragon Chemistry公司及该公司现有股东同凯莱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根据投资协议,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700万美元购买Snapdragon Chemistry公司A-2系列可转换优先股1,414,437股。本次股票认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Snapdragon Chemistry公司18.18%的股份。

2、标的公司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凯莱英及关联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将有权委派2名标的公司董事。

3、交易完成后,Snapdragon Chemistry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类别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创始人	1,002,260	12.89%
公司管理层	2,912,156	37.43%
财务投资人	2,063,639	26.53%
尚未授予激励计划股票	386,910	4.97%
凯莱英持股	1,414,437	18.18%
合计	7,779,402	100.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Snapdragon Chemistry公司由两位连续流技术领域的领军级人物Tim Jamison(麻省理工学院教授)和Aaron Beeler(波士顿大学化学系教授)创立,致力于原料药生产颠覆性技术连续性反应的研究,开发和工业应用,在连续性反应的基础研究、自动化控制和设备设计等方面有诸多突破性贡献,受到世界范围内的广泛关注。Snapdragon Chemistry公司通过积极地和广大客户合作,已经将前沿的连续性技术应用于原料药路线的设计和工艺的优化,使原料药生产的工艺更加绿色环保,高效,节约和安全,得到欧美大型创新药公司和中小创新药公司的广泛认可。

公司在连续性反应研发布局多年,已成功地应用连续性反应技术进行原料、化学中间体和原料药的大规模商业化生产。本次公司投资Snapdragon Chemistry公司并成为主要股东后,双方将在连续性反应技术开发和业务协同方面展开全面战略合作,进一步深化连续性反应技术的研究与原料药生产中的应用拓展,共同开拓市场和客户,将Snapdragon Chemistry公司的广大客户资源、连续性反应的先进理念和自动化技术,与公司在连续性反应技术的技术储备、GMP生产车间,大规模商业化生产能力和严谨的质量保证体系相结合,开展项目层面的全方位合作,共同深耕绿色化学制药技术,助力全球药物研发和生产。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在进行充分调研及论证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但由于美国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这将给本次投资事项带来一定的风险。此外,本次对外投资购买股权事项属于境外投资行为,需经主管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同时由于汇率波动,投资款可能存在受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Snapdragon Chemistry公司A-2系列优先股认购协议》。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0-076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1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686,421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10.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799,999,963.66元,扣除承销费及发行相关费用44,864,290.6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5,135,673.06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6]1210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2017年1月11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共同监管(具体情况参见《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27)。

(一)2018年12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12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由于行政区划调整将金海产业园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年产2.4万吨长玻纤增强聚丙烯车用结构材料(LFT)生产建设项目”、“年产6.6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PA)生产建设项目”、“年产3万吨高性能改性聚碳酸脂(PC)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不变(具体情况参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0)。

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05246968515;

募集资金用途:“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年产2.4万吨长玻纤增强聚丙烯车用结构材料(LFT)生产建设项目”、“年产6.6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PA)生产建设项目”、“年产3万吨高性能改性聚碳酸脂(PC)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止2020年8月6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元。

(二)2020年4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新核材产业园相关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新核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全资子公司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太仓)三角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新材料”,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3.485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实施主体)所在的产业园区规划作为华东区域生产基地(以下简称“太仓产业园”)。根据江苏省政策规定,生产经营性化工企业不得以多个法人并存租赁厂房形式进入园区,经2020年4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执行吸收合并方案,即以全资子公司中广核三角洲(江苏)塑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角洲”)为主体,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太仓新材料、中广核三角洲(苏州)高聚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三角洲”)及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特威”),并将江苏三角洲经营地址变更至太仓产业园项目所在地,以实现三家企业入园、集中生产。

吸收合并完成后,江苏三角洲继续存续,太仓新材料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予以注销,太仓新材料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江苏三角洲依法继承,相应的募投项目“13.485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实施主体由太仓新材料变更为江苏三角洲分公司。该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地点、项目用途、预期效益等其他计划不变,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广核三角洲(江苏)塑化有限公司、中广核三角洲(江苏)塑化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中国农业银行太仓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太仓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534701040023424

募集资金用途:“13.485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止2020年8月13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05246968515,截止2020年8月6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年产2.4万吨长玻纤增强聚丙烯车用结构材料(LFT)生产建设项目”、“年产6.6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PA)生产建设项目”、“年产3万吨高性能改性聚碳酸脂(PC)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左刚、祁宏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丙方义务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日终止。”

(二)公司、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广核三角洲(江苏)塑化有限公司、中广核三角洲(江苏)塑化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以下统称为“甲方”)、中国农业银行太仓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534701040023424,截止2020年8月13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3.485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左刚、祁宏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丙方义务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日终止。”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3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审议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朔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以2020年8月27日为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参股公司摩巴网络的议案》,关联董事姚朔斌、姚硕榆回避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因上海摩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巴网络”)的业务发展与预期目标存在差距,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注销参股公司摩巴网络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姚朔斌先生担任摩巴网络公司的董事长,关联董事姚朔斌和姚硕榆对本次事项作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参股公司摩巴网络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4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表决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3名监事,实际出席3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琴芳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包含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